

中共盘锦市水利局党组文件

盘水利党组〔2020〕37号

签发人：宗克昌



盘锦市水利局关于调整局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的报告

市委：

根据市编办《关于市水利局内设机构名称和职责调整的批复》（盘编办发〔2020〕11号）精神，鉴于局领导班子有关人员工作变动，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，市水利局领导同志分工如下：

宗克昌 党组书记、局长（兼任市河长办副主任、局机关党委书记）

负责市水利局（河长办）日常工作，负责市水利局党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张海龙 党组成员 副局长（局机关党委副书记）

负责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、群团组织、机关日常政务事务、行政审批、水库移民、督查检查、信息化和网站建设、综治维稳信访等方面工作。分管机关党委办公室（综合办公室、水库移民科）、机关党委，市水利服务中心涉及移民后期扶持工作。协助党组书记履行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职责，负责分管部门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赵宝海 党组成员 副局长

负责河长制、政策法规、水政监察、水行政执法、水土保持、防洪防汛抗旱、防灾减灾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、安全生产、质量监督、河湖（库）水系连通、水库、水闸、河道堤防管理等方面工作。分管河长制工作科（水土保持科）、建设与运行管理科（安全生产办公室），市水利服务中心涉及河长制、水行政执法、防汛抗旱、防灾减灾和水库河道管理、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、闸站运行管理工作，负责分管部门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协调盘锦水文局工作。

李勇 党组成员 副局长

负责党建、精神文明、意识形态、规划、财务、水资源、节约用水、绩效考核、重强抓、农村水利（饮水安全）、农田基本建设、基层服务体系、科技外事等方面工作。分管规划财务科、农村水利科（市节约用水办公室），协助党组书记履行党建和党

风廉政建设工作职责，负责分管部门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共盘锦市水利局党组

2020年10月22日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

盘锦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2日印发